

赣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本机关公开信息 745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25 条，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2 条，概况信息 5 条，人事信息 2 条，发布政策文件 10 条，计划总结 1 条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2024 年，本机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信息收集、发布、研究与协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，严格建立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查，避免错敏字和泄密等情况的发生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优化、规范栏目设置，

强化信息发布管理，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，提升信息公开效果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积极配合上级对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开展工作情况考核监督，对检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落实。同时建立信息督查和考评机制，对局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日常性指导，提出明确责任和任务要求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广泛接受群众咨询与监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保障政民互动渠道畅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政务公开内容的范围仍然较小，内容丰富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
2.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策解读的形式还需要不断创新；
3. 政务公开的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，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1. 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2. 加强专业能力。积极主动参与培训，提升工作水平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3.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到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 年度本机
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。规范管理各专栏，及时

发布相关信息，建立健全政策解读机制，公开了政府信息 745 条，确保各项任务在我单位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规范管理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专栏，2024 年度公开信息共计 113 条。